

#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8年2月19日編號第023號

## 政府對洽簽「和平協議」等兩岸政治性議題之立場

### 一、追求和平，但不與堅持武統與「一國兩制」的政權談投降式的政治協議

兩岸和平穩定發展，是民進黨政府一貫的主張，臺灣也一直扮演穩定臺海及區域和平的角色，但現階段兩岸要和平，就是中國大陸要放棄武力威脅，中共不放棄武力統一，再多協議也沒用。在北京當局不斷強加「一個中國原則」、「一國兩制」的政治框架於臺灣的前提下，政府不主張簽任何消滅國家主權及臺灣民主的政治性協議。

### 二、政府將建立完善的民主防衛機制及安全閥

針對兩岸間的任何政治性協議，政府已規劃建立一個強力的民主防衛機制，也就是總統所說的「民主防護網」，以避免任何政黨執政，將個人或政黨意志凌駕在民意之上，以主權當作籌碼，導致危害主權、傷害民主的不可逆結果。

### 三、相關程序必須經過高標準、高門檻的民意檢驗

這個民主防衛機制及防護網，不是現行公投法的標準，而是最高的門檻，我們的規劃就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，建立相關的民主監督程序。也就是涉及政治議題的談判，必須由行政院提出談判計畫，立法院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才可以去談。在這之前，為了解民意動向，行政院可以舉辦諮詢性的公投，不受《公投法》限制

，因為諮詢性公投最主要是作為參考。有關諮詢性公投的辦法，請行政院訂定。兩岸政治性議題談完回來後，因為立法院有審議權，所以應該要有四分之三的立法委員出席，四分之三同意，同意後公告，再進行全國性的公民投票，要全國選舉人數半數以上同意，才能通過。這麼高的門檻，最主要是涉及兩岸的政治議題，若社會沒有高度共識，會帶來更大的爭議與紛擾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1